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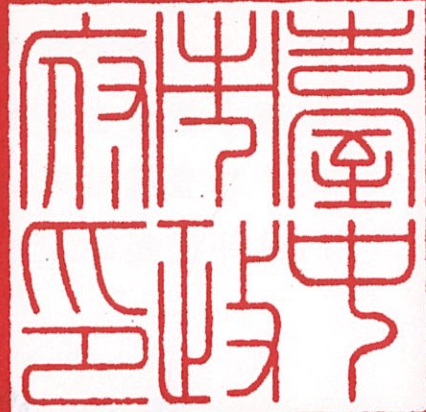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060043093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及結果圖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及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抵價地分配(含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)成果清冊。

(二)抵價地分配(含第一次及第二次抵價地分配)結果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年4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實地測量之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抵價地分配成果清冊面積，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(106年4月7日前，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

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；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抵價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；如不服本案公告分配結果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查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